

涉案未成年人的心能回头，被“刺痛”的身体却不容易恢复。文身容易，去除不易，拿身体作画的“后悔成本”远比想象高——

# 青春不能被“刺痛”

□本报记者 杨璐嘉

2023年初，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数十名未成年人参与的聚众斗殴案。在看守所的审讯室中，少年们身上的“图腾”引起检察官的注意：几乎所有参与斗殴人员的手臂、后背，甚至手指上都有文身。这些少年们口中的“图腾”，会对他们返校读书、就业参军、正常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狠狠绊住孩子的前途和愿景。

近年来，文身在社会上流行起来，并出现低龄化现象，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未成年人盲目跟风文身，危害几何？国家如何打出“重拳”治理未成年人文身问题？遏制未成年人盲目文身之风，还能从哪些方面发力？本报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学者，共同为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未成年人文身源头防控寻找解决之道。

## 01 孩子文身之后——

易感染、难复原、容易被标签化，还会对就业造成阻碍

灭火器喷出滚滚粉尘，正在使用灭火器的两个少年却不是去灭火，而是试图将干粉喷洒到一名坐在地上的少年身上。

这是2022年6月，小徐(化名)等人在殴打他人时，自己用手机录制的视频。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发现，小徐在笔录上签名的时候，总是遮遮掩掩，行为十分古怪。经过一番查看，检察官发现小徐的两个手臂、后背都文了非常复杂的图案，文身面积达到他身上皮肤的一半还要多。

在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他本以为只要自己改过自新，一切都会回到原点。可是，渐渐地，他发现曾经引以为傲的文身竟成了他恢复正常生活的绊脚石。

“我去医院和文身馆都咨询了一番，发现清洗文身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费用高达近十万元，比我当时文身花费的钱多十倍不止！这笔钱我家负担不起。”小徐告诉记者。

对年轻人追求文身等个性化表达的行为，应该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然而，对于身体和心智发育都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盲目跟风文身，隐患实在不少。

从小徐遭遇的困境来看，文身对未成年人的伤害是方方面面的。文身对卫生条件要求高，操作不当不仅皮肤会受到损伤，文身使用的颜料、针头还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甚至造成艾滋病、肝炎等疾病传播。此外，伴随文身而来的异样目光、负面评价，也会给成长中的青少年造成心理伤害。从长远来看，文身对于报考特殊岗位公务员、参军入伍等未来职业发展也会造成很大影响。

文身容易，去除不易。记者咨询北京某医院皮肤科医师，了解到现代文身的本质是通过机器，以高频针将有墨的针头刺入皮肤，从而留下图案和颜色。目前清洗文身主要是采用激光治疗手段，利用特殊激光将染料打散，不同颜色的染料去除难易程度不同，如红色、黄色

染料相对黑色、墨色染料而言更难去除，有时做5次到10次激光治疗，也未必能将染料残留完全打散去除，只能永久覆盖在皮肤上。公立医院洗文身一般价位在1平方厘米每次300元，如果多次清洗大面积文身，花费至少达上万元。

代价如此之大，为何文身还会受到青少年的追捧？

“我们对所办案件中的38名涉案未成年人作了调查，发现33名孩子身上都有文身，其中有人在12岁时就已初次尝试文身。”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章旭琪介绍。

章旭琪认为，大多数文身的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因一时冲动或从众心理而去文身，其对文身的真实含义及历史发展不了解，对文身的危害后果也难以清楚预见。而一些经营者在明知顾客是未成年人，或是有意、无意未准确核实顾客年龄的情况下，为了利益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甚至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接受文身。

“在我们办理的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中，大部分接受文身的未成年人都存在监护缺失问题，所在家庭或是父母关系不融洽，或是父母长期在外务工，或是家庭教育方式简单，他们在家庭中得不到关爱和情感支持，文身能使他们获得情感满足。”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舒雯表示。

“还有部分青少年希望通过文身来刷存在感。”全国人大代表、南昌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长、教授程丽芬告诉记者，文身低龄化趋势与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有关，未成年人文身与吸烟、喝酒、夜不归宿等具有相似性，均系未成年人寻求自我认同的体现，这种向家庭以外寻求认同的现象是向家庭内寻求认同失败的结果。学校和家庭应当站在青少年的角度，带领孩子找到正确的情感宣泄渠道，引导他们客观认识文身的不良影响，建立健康积极的审美观。

## 02 高层明确规定——

文身服务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更不是家事，而是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社会发展的大事。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下称《办法》)，第一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对未成年人文身进行全方位治理。《办法》明确提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

如今，《办法》已实施一年多时间，各地治理未成年人文身的手段越来越全面和多元，治理文身的成效也逐渐显现。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近日，记者走访了北京的四家文身店，发现其中三家店主明确表示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此类服务，并在店内明确张贴了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识。一家店铺张贴了相关标识，店主表示只要家长同意就可以给未成年人文身。但是，《办法》第3条明确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了要求：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贵州省铜仁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任维告诉记者，在有明文规定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商家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发现后可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同时

效也逐渐显现。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近日，记者走访了北京的四家文身店，发现其中三家店主明确表示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此类服务，并在店内明确张贴了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识。一家店铺张贴了相关标识，店主表示只要家长同意就可以给未成年人文身。但是，《办法》第3条明确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了要求：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贵州省铜仁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任维告诉记者，在有明文规定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商家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发现后可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同时

□本报通讯员 徐巍 曲阳

“快看，我在这里又贴了举报电话，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守法经营。我也对店里重新进行了布置，和之前明显不一样了吧！”近日，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检察官第三次踏入辖区一家文身店时，店铺老板向检察官介绍了店铺的变化：卫生消毒设施齐备，文身客人信息记录完整，文身风险警示张贴明显……可就在不久前，店内的环境是另外一番光景。

今年夏天，元宝区检察院邀请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参加一起涉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的调解工作。原来，未成年人曹某到元宝区

有权要求商家退还文身费用，并依据具体情况索要经济赔偿或清洗文身费用等。

在上述小徐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中，小徐及其家人向文身店申请赔偿未果，随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文身店侵害其身体权、健康权，要求文身店主退还其文身费用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小徐拿到了赔偿款，目前正在医院逐步清洗文身。

“实践中，一些未成年人对向文身店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侵

权责任较为排斥。他们多为付现金文身，加之自己不愿意指认给他文身的文身馆，后续索赔工作只能放弃。同时，他们对于清洗文身也是拖拖拉拉不肯去。未成年人文身，事后补救成本高、难度大，所以需要社会各方提前介入，齐抓共管。”任维告诉记者。

为此，各地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围绕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纷纷进行探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建立讯问未成年人“十必问”清单，立足

## 03 多维预防对策——

明晰罚则标准，建立文身行业准入制度，加大平台监管力度

在采访中，几位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回头看”中发现的一个共性问题——一些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由明转暗”，从线上交易转为线下交易，以此来逃避行政部门监管。

国家严查之下，为何仍有商家铤而走险？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征告诉记者，《办法》中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比如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但并未明确何种情况应当警告、停业整顿或吊销执照及罚金额标准等具体罚则，造成各地执法标准不统一，处罚力度不够，行为违法成本较低。

湖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苏永胜也赞同这一观点，认为《办法》的出台，为未成年人在年少冲动与后悔终生之间设置了一道理性屏障。然而，屏障不能只有一道。治理未成年人文身应像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一样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明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了禁止性规定，提高法律位阶，加大震慑力。同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细化明晰罚则标准，为执法进一步提供明确依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提出，未成年人文身与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相悖，未成年人保护法若未能及时作出补充，可先完善地方立法，制定行业标准，明确经营资质、各方标识、纳入强制报告范围等，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多位受访检察官与学者也表达了类似观点。章旭琪向记者表示了自己的担忧：“目前，文身机构未被列入医疗美容范畴，文身人员从业资质、执业规则均处于监管缺失的状态。”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章旭琪进一步建议，应加大文身行业治理力度，尽快出台相关行业标准，建立文身行业准入制度以及黑名单，

对从业人员资质、文身针来源、处理机制等给予明确规范和限定。

记者了解到，一些地方已开始利用“小切口”立法治理未成年人文身。如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并要求文身服务机构尽到提示义务和合理注意义务。此外，该文件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别规定了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上海、江苏、浙江等地也以地方性立法、人大常委会决议、部门联合发文等形式出台了禁止性规定。还有地方针对去除文身这一难题出台专项规定，为未成年人去除文身提供法治保障。广东省惠东县

刑事诉讼案源逐案深挖未成年人文身等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检察案件线索，助推一体综合履职；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召集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磋商座谈会形式，梳理辖区文身店存在的非医疗机构提供洗文身服务等问题及成因，厘清各自职责，建立整改台账，多措并举引导文身店经营者自觉依法依规经营；海南省澄迈县检察院依托法官副校长，走进中小学校园讲授“开学第一课”，引导未成年人拒绝文身，并推动学校加强相关课程设置、强化引导……

检察院与该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文身”工作规定》，明确惠东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惠州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规范的去除文身服务。

记者以“文身”为关键词在多个平台进行搜索发现，“小红书”平台在页面上方有“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提醒，其他网络平台尚未发现类似提醒，并且以未成年人账号登录的话可以看到许多关于文身的内容。

对此，任维建议，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应强化对电影、电视剧制作方和短视频平台等的监管。网络媒体仅仅不主动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只是基础，还应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主动宣传文身的危害，帮助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文身，对专门面向未成年人账号的内容更要进行严格审查，禁止出现文身的音视频信息。相关主管单位也应负起审查职责。

记者手记

## 从心出发，从关心孩子入手

采访中，我向所有受访者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才能有效遏制文身低龄化倾向？”他们的答案非常一致：“从心出发，从关心孩子入手。”

未成年人很容易被新鲜事物所吸引，这是客观事实。家长、学校、监管部门等要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育的规律，将情理法贯穿教育始终，让孩子们自觉远离文身。当然，未成年人喜欢接触新事物背后的原因，同样需要审慎对待。“缺乏认同感”，是检察官讲述涉未成年人案件时频频提到的词语，这也是一些未成年人选择文身的根本原因——“别人都文了，我不文就会被排斥”。因此，面对孩子们的文身等看似荒唐的需求，我们不能一味责怪，甚至是贴上“坏孩子”等负面标签，要更多关注孩子的心理和情绪问题，给孩子安全感、归属感和成就感，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三观”，理性看待新鲜事物，慎重交友。特别是为人父母者，要用心修好“家庭教育”这门功课，尊重孩子、接纳孩子、托举孩子，让孩子在爱和温暖的氛围中长大，充分感受到自己的价值和被需要。

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文身服务。

为凝聚治理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共识，元宝区检察院邀请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及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召开座谈会。会上，相关单位就强化法律宣传、引导文身服务提供者守法经营、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针对调查发现的监管漏洞，元宝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通过联合检查、业务培训、制发宣传单等形式全面规范文身经营行为。

## 对文身“失管”说不

句话，叫停了双方的争吵。

当发现双方当事人对未成年人文身相关规定不了解后，检察官讲解了解《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双方这才知晓给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是被禁止的，文身服务提供者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在调解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曹某的朋友也都进行过文身。也就是说，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不是个案。检察官随即联合元宝区市场监管部门

对辖区提供文身服务的美甲店、化妆店、美发店等经营场所开展走访调查，重点查看经营场所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及非法消除文身服务等情况。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部分店铺存在不了解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相关规定、未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警示标语、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登记模糊、服务场所卫生情况欠佳等情况，有的店铺甚至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



上图：湖北省通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文身店规范经营问题开展“回头看”。

左图：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同走访文身店。

## 将法律之光传承下去

□讲述：梦莎(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姚媛

多亏了检察官的帮忙，让我可以继续读书。而且在他们的关心帮助下，我的身体也不难受啦，再也没有上火。

2006年，也就是我出生的这一年，父亲因车祸不幸去世。三年后，我的母亲将我送回爷爷奶奶家，之后她与他人组建了家庭。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母亲。

我从小就是个坚强的女孩，虽然没有父母的庇护，但是在爷爷奶奶的守护下，依然自信快乐地成长着。我的学习成绩优异，虽然身在乡村，心中却有远大的志向，决心努力学习改变命运，通过自身拼搏日后让爷爷奶奶过上好日子。

2021年，我考上了高中，这本该是件开心的事情，可是每个学期2000多元的学费，还有生活费，压得我们一家喘不过气来。我的奶奶没有右手，无法劳动，爷爷年逾七十，全家靠种地维持生计，难以继续支撑我的学业。而我的母亲生活也困难，无力履行抚养义务。今年7月26日，“走投无路”的我只好来到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求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困难。

在了解我的情况后，滕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李莎立即与他们院的未检部门联系，决定由未检部门支持我们起诉我的母亲，追索抚养费并请求法院变更对我的监护权。次日，李莎阿姨和同事一同来我们家，走访核实家庭情况。虽然屋内简陋，破旧的家具屈指可数，但我依然很高兴他们的到来。我注意到，他们的目光在那面金光闪闪的“奖状墙”上停了很久。特别是看到奶奶失去右手的胳膊时，李莎阿姨的眼睛明显湿润了……

“听说学校食堂里的辣椒酱是免费的，孩子为了省钱，每天晚饭都买两个馒头蘸辣椒酱吃，只求填饱肚子。长期下来，她的脾气很大，加上学习压力不小，眼睛总是红红的，像得了‘红眼病’。”说到这里，奶奶开始啜泣。

“如果孩子因为家庭条件而辍学，俺和老伴都会很难过。”爷爷也哽咽地说。

在了解我的家庭情况后，李莎阿姨与滕州市民政部门联系，一起确定了“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帮扶方案。她们一方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后向我们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另一方面将救助线索移送民政部门，督促民政部门及时落实对我的救助措施。由于我母亲的监护权被剥夺，我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目前我已经开始享受困境儿童救助政策。

今年8月中旬，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奶奶告诉李莎阿姨，因为有了这笔司法救助金，如今我们的生活条件有了改善，我再也不用为了省钱吃馒头蘸辣椒酱，“红眼病”自然就好了。而我，悄悄给自己定了一个目标：努力考上政法大学，将法律之光传承下去！

